

河南省肿瘤医院 随访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2310000028

签约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735G

乙方：零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142377N

甲方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29），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3. 含税总金额： RMB1,2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其中系统开发 RMB9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伍仟元整），含增值税 RMB51,792.45 元（最终以实际开票税额为准）；硬件设备 RMB3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含增值税 RMB34,513.27 元（最终以实际开票税额为准）。详见如下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
1	随访系统	零氮	零氮患者随访系统	915,000.00	1	台	915,000.00

3. 系统能支持适配主流的国产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软硬件环境。乙方应根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政策要求变化, 免费完成国产化适配及升级改造工作。

4. 系统所用任何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及第三方软件等依赖环境, 乙方应取得在甲方使用的相应授权, 且授权范围应与实际用途一致。

5.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 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由乙方处理相关纠纷,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6. 双方一致同意, 乙方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所披露/提供的患者随访系统和临床科研数据中心系统, 其软件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合法权益仍归属于乙方所有, 甲方仅可基于本协议之目的进行使用,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

十九、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十个工作日之内, 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十个工作日,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 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 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二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 的违约金。

2. 因可归责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 并按逾期交付产品、逾期安装调试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 因可归责于乙方所交产品的品质功能、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 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 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 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 免费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服务期间,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全部损失, 并无条件更换服务(技术)人员; 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设备、设备损坏的, 乙方应承担损坏设备、设施的全部恢复责任。

6.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7.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 不足部分,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 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 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 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在诉讼期间, 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二十二、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首页。

2. 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

3.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 项目建设内容（共 2 页）

附件 2: 功能要求（共 5 页）

附件 3: 硬件要求（共 5 页）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 11. 28

乙方：零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0日